



大会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乔伊·埃泽洛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1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5/150。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12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述期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分为三个主要章节：导言、报告述期内特别报告员活动情况概述和预防贩运人口专题重点，其中包括对预防贩运人口措施各个方面的分析，强调被贩运者积极参与设计和实施此类措施的重要性。报告还阐述了预防贩运人口方面的创新型公私伙伴关系，并强调为确保预防措施切实有效而收集准确贩运数据以及监测和评价所具有的贯穿各领域的重要性。最后，特别报告员就如何开展和落实预防贩运人口工作向各国提出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三. 专题分析：预防贩运人口	5
A. 导言	5
B. 预防贩运人口：理论与实践	5
C. 被贩运者参与制定预防战略	15
D. 预防贩运人口的公私伙伴关系	16
E. 方法的重要性	17
F. 结论和建议	18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现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12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报告着重介绍特别报告员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包括 4 月份对埃及进行的一次国别访问。报告的主要专题重点是预防贩运人口。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 针对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提及她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的上一次报告(A/HRC/14/32)。特别报告员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活动简述如下。

参加会议和磋商

3. 2010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阿拉伯打击贩运人口倡议多哈基金论坛,就阿拉伯国家承诺加入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国际公约的前景提出一份文件。

4. 5 月 27 日和 28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3 号决议组织的一次研讨会,探讨如何从人权角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以及如何执行《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见 E/2002/68/Add. 1)。

5.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在葡萄牙内政部和欧洲委员会组织的一次有人权高专办代表出席的关于“人权和移徙:落实基于人权的办法保护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会议上,参加了贩运、剥削和暴力专题小组讨论会。

6. 6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关于让贩运人口受害者和幸存者表达意见的特别活动,她又于 6 月 3 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重点阐述区域和次区域如何开展合作,推动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打击贩运人口。同日,特别报告员以专题小组成员身份参加了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组织的一次会外活动,商讨如何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处理贩运人口问题。

7. 6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在韩国全国人权委员会在首尔组织的打击贩运移徙妇女问题国际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关于世界各地移徙妇女贩运人口情况和国际社会作用的主旨发言”。

8.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日内瓦人权高专办总部举行的第十七届特别程序年会。

9. 7月6日和7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曼谷举行的打击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国际成员国会议和联盟大会。她以专题小组成员身份阐述了联合国宣传战略问题，并就预防贩运人口问题同与会者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国家访问

10. 4月11日至21日，特别报告员应政府邀请访问了埃及。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这次访问的初步说明(A/HRC/14/32/Add.5)，提出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结论和建议。有关这次访问的完整报告将于2011年提交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

计划中的活动

11. 特别报告员计划于2010年9月对阿根廷和乌拉圭进行国家访问。

三. 专题分析：预防贩运人口

A. 导言

12. 本报告着重阐述预防贩运人口问题，预防是打击和消除贩运人口全面框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虽然贩运问题近年来得到更多的关注，由此产生了许多旨在预防贩运人口的倡议和方案，但有人担心其中一些倡议和方案会导致被贩运者的人权受到侵犯，尤其是在没有参照准确数据和证据进行设计，也没有认真监测和评估其影响和成效的情况下受到侵犯。

13. 针对这些关切，本报告分析了预防措施各个方面，如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根源，减少剥削性劳务和服务需求，促进安全移徙，以及提高对贩运相关风险的认识。

14. 首先，应该指出，报告中提到的例子和做法并非详尽无遗，资料均来自特别报告员以前进行的国家访问和参加各种会议。特别报告员对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宝贵投入表示感谢。

B. 预防贩运人口：理论与实践

15. 会员国在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承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这是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应在目前基础上加大关注力度，因为侵犯人权既是贩运人口的原因，也是其结果(E/2002/68/Add.1, 准则1)。因此，必须确保对人权的普遍尊重，普遍尊重人权本身不仅是目标，也使预防贩运人口的手段，同时还必须将被贩卖人口的人权置于一切预防工作的中心。

16. 在制定有效战略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特别报告员一贯主张，此类战略应以“5个P”（保护、起诉、惩处、预防和促进国际合作）和“3个R”（补救、复原/恢复

和受害者重返社会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为基础(A/HRC/10/16 和Corr. 1), 预防的作用对确保从一开始就不发生贩运罪至关重要。打击贩运工作尽管十分重要, 但其核心基本上属于“对症”疗法, 因为它只是在出现具体问题时才寻求解决办法。¹ 因此, 资源和努力往往集中于起诉贩运分子或制订贩运幸存者援助方案, 但忽视了全面系统的预防措施的制订和执行。

17. 在研究“预防贩运人口”所必须开展的工作时, 应重温有关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框架和标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的基本目标之一是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 同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为此目的, 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 如研究、宣传和开展大众媒体运动, 以及采取社会和经济举措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巴勒莫议定书》第 9 条进一步规定, 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 以缓解使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易被贩运的因素, 如贫困、欠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 并阻遏助长导致贩运行为的一切形式对人的剥削, 特别是剥削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18. 这些规定表明, 预防措施应针对导致贩运人口的供求因素。在这方面, 人权高专办 2002 年 7 月印发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准则》(E/2002/68/Add. 1) 准则 7 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准则 7 建议的主要预防措施可分类如下:

- (a) 处理贩运的根源, 包括贫穷、缺乏教育以及对妇女和其他传统弱势群体的歧视, 以减轻其易受害程度;
- (b) 消除对剥削性商业色情服务和剥削性劳务的需求;
- (c) 提高合法、有益和非剥削性劳动力迁移的机会;
- (d) 提高对贩运相关风险的认识;
- (e) 加强执法机构逮捕和起诉贩运者的能力。

19. 可以根据这条准则认为, 虽然预防工作往往可被视为应由来源国负责, 但为了预防贩运, 必须处理供求因素问题。贩运人口是一个动态过程, 由一系列复杂和盘根错节的“推”和“拉”因素造成。因此, 预防贩运人口需要所有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作出真正协调一致的协同努力。

20. 本报告不重点阐述起诉贩运者这一预防方法, 虽然特别报告员承认, 起诉贩运者是打击贩运斗争不可分割的一个因素, 可通过采取遏制办法在预防贩运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过, 有越来越多的报告指出, 有些国家将卖淫定为犯罪或加以起诉, 以此处理贩运问题, 这些国家的情况表明, 过分热衷强调起诉与执法

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扭转趋势: 东南亚贩运儿童”(2009)。见 www.unicef.org/eapro/Unicef_EA_SEA_Trafficking_Report_Aug_2009_low_res.pdf。

可能对被贩运者的人权产生不利影响。例如，由于法律禁止为卖淫目的招募人员，为商业色情剥削目的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经常被捕并受到招客卖淫的指控。² 一个非政府组织记录了在美利坚合众国发生的几起案件，该国执法官员对“家庭未成人人性贩运”受害者进行了拘捕，她们还被司法系统起诉，被定为罪犯而再次受到伤害。在其中的一个案件中，拉斯维加斯警方拘捕了一名 12 岁女孩，她被一名男子带上一辆卡车提供色情服务，但警方没有找到和逮捕该名男子。³ 还必须承认，这种罪行的性质十分复杂，很难成功起诉贩运者并对之加以定罪，因此起诉的阻遏效果十分有限。因此，不应把执法作为一个预防办法完全依赖。特别报告员认为，各种基本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造成助长贩运的环境，除非这些因素得到处理，否则预防贩运的措施不会有效或持久。本报告从这个角度说明旨在处理强大复杂因素的预防措施，以及造成更易出现贩运现象的供求链。

致力消除贩运人口的根源

21. 预防贩运人口的战略必须致力消除使人易被贩运的基本因素，如贫穷、缺乏就业机会、性别歧视和不平等、限制性移民法律和政策、战争和冲突。贩运和移徙的根源在很大程度上相互重叠，因此，必须了解人们决定离开家园的动机。在许多情况下，人们离开家园是为了寻求保护和机会。有证据表明，超过四分之三的国际移民都是为了改善生活而迁移到人类发展水平高于原籍国的国家。⁴ 还有数百万人因不安全和冲突而离开原籍地境内迁移或跨越国际边界。这表明在许多情况下，移徙和贩运的根源可归咎于国家未能保证其管辖内所有个人的基本人权。

22. 妇女被认为是特别受到这种失败影响的群体。在这方面，应该回顾国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特别是对目标 1(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目标 2(普及初等教育)和目标 3(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的承诺，这样做既十分及时，也十分重要。虽然整体贫困率稍有降低，但一些区域如撒哈拉以南非洲、西亚以及东欧和中亚部分地区仍需取得进展，以实现 2015 年消除贫穷的目标。⁵ 性别歧视仍然存在，贫穷又使女孩在教育方面处于明显劣势。另外，大部分妇女仍屈就于临时或非正规就业，很少或根本没有社会保障或福利。未能为妇女提供平等和公正的教育和工作机会问题助长了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现象。这反过来又促使妇女离家寻找更好的机会，造成移徙妇女人数日增。

²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附带损害》(2007 年)，见 www.gaatw.org。

³ Linda A. Smith、Samantha Healy Vardarren 和 Melissa A. Snow，“关于家庭未成人人性贩运问题的国家报告：美国卖淫儿童”（共同希望国际联盟，2009 年）。见 www.sharedhope.org。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III.6.1。

⁵ 同上，出售品编号 E.10.I.7。

23. 在这个过程中，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动态力量使得贫穷和移徙妇女人数日增现象更为严重。一些报告表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全球金融机构实行的结构调整措施，使许多国家的贫穷、失业、不平等和不安全程度有所提高。在许多情况下，这种不利的影响都波及妇女，因为结构调整往往涉及公共部门私有化，使妇女享有可以依靠的社会服务的机会有所减少。贸易自由化还会导致廉价进口，使农业和纺织业等某些以妇女为主的行业无法生存，造成妇女失业。所有这些影响推波助澜，产生了“推动”妇女移徙的强大因素，使之甘冒被虐待、被剥削和被贩运的风险离开原籍国，外出寻求就业。

24. 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与非剥削性移徙相比，造成贩运的原因是什么？必须认识到，贩运和移徙就其使用的手段和人们迁移的目的而言有重大差异。《巴勒莫议定书》第 3 条(a)款规定的“贩运人口”定义表明，被贩运者系指因剥削目的受到欺骗或强迫(威胁或胁迫)而迁移者。因此，虽然贩运人口和移徙具有相同的“移徙空间”，两者均涉及人员迁移，但贩运人口必须是为剥削目的、通过欺诈或胁迫手段造成的迁移。鉴于这些因素，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限制性移民政策和贩运之间具有牢固的因果关系。尽管许多工业化国家都需要移民劳动力，但与贸易自由化相比，移民政策日益具有限制性，尤其是对低技能者。虽然一些国家针对人口走私和人口贩运采取了移民管制和边界安全措施，但这些措施往往适得其反，许多预期移民并没有因这些措施而退缩，而是依赖中介协助他们通过非正规秘密渠道进入目的地国。在许多情况下，人们决定离开家园不是出于选择，而是为了生存，以逃避对其人权的严重侵犯。人们不惜一切代价的迁移愿望为贩运者创造了有利可图的市场条件，使移民更容易落入贩运者手中。

25. 此外，还应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进步的影响，信通技术进步使得贩运者的作案手法多样化。贩运者尤其越来越多地采用因特网上的新型通信模式，包括在线广告和聊天室，为剥削目的引诱他人上钩。因特网还扩大了贩运人口的剥削形式，因特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见A/HRC/12/23)和邮购新娘行业的增长就是见证。⁶

26. 因此，对若干贩运根源的简短分析表明，有许多盘根错结的因素在起作用。贫穷、性别歧视、缺乏就业机会等单一因素本身不一定会导致贩运；但多种因素的结合则可能使某些人被贩运的风险有所提高。因此，解决贩运根源的措施应以下述认识为基础，即造成贩运的原因是没有全面保护各项人权，如不受歧视、工作权、享有适当生活条件的权利和行动自由。举例而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主张建立综合儿童保护制度，而不是采取仅注重贩运问题的措施。儿基会的“制度建设”办法倡导调整方向，按照庄严载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以综合方式建立和加强社会福利、改变社会行为和改善保护儿童的法律和司法制度。¹ 这种办法可用于其他贩运高风险群体，如妇女或少数族裔，以便制定预防

⁶ POPPY 项目“男性订购：邮购新娘行业和为色情和劳动力剥削目的贩运妇女”(2009 年)。见 www.eaves4women.uk/Documents/Recent_Reports/Male-ordered.pdf。

措施，全面保护贩运行为潜在受害者的人权，而非重点缓解一个因素。按照这个办法，特别报告员欢迎大会最近通过《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第64/293号决议），会员国在该计划中表示致力于在国家一级依照关于移民、教育、就业、男女平等、授予妇女权力和预防犯罪的相关政策和方案，为防止贩运人口行为采取和执行全面政策和方案。

27. 减贫方案的经验表明，必须采取这种“系统建设”办法。虽然此类方案往往作为预防性措施执行，但经验表明，仅靠经济赋权不一定会减少贩运现象的发生。⁷ 在这方面，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强调“包装”干预的重要性，以便把小额供资等措施和其他创收活动与措施结合起来，消除那些产生易被贩运条件的其他因素。⁸ 劳工组织大湄公河次区域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项目就是一个好例子，表明各种干预措施如何被纳入一项方案，并成功降低了易被贩运的脆弱性。在这个项目中，劳工组织将信息共享、能力建设、提高认识、宣传和沟通以及通过创造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支持和小额供资计划提供的直接援助，尤其是针对问题妇女和儿童及其家庭的直接援助都结合起来。

28. 预防方案还应在战略上以面临特定贩运风险者为对象。因此务必对来自特定社区的被贩运者的特征进行认真评估，以了解他们为什么容易被贩运。⁹ 联合国东南亚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项目的经验证实，对人口被贩运时的情况进行研究至关重要，因为这是收集证据了解被贩运者经历和循证制订预防战略、避免猜疑或偏见的最重要方法。该项目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一个村庄进行了需求评估，进一步证实了这一观点。考虑到某些风险因素，最初对这个村庄实施了旨在预防贩运的小额供资项目。其中一个情况是，该村位于赫蒙少数民族裔人口居住的最贫穷省份之一，受教育机会有限，识字率不高。然而，需求评估显示，贩运风险并不大，因为该村庄远离主要公路，贩运者没有在该地区活动。此外，居民也不大期望或愿意寻求另一种生活方式。因此，虽然捐助者愿意为预防贩运而对这个项目投入资源，但预防工作本来就不会产生多大成效，因为该项目在战略上并没有把弱势人口作为对象。

通过防止“需求”预防人口贩运

29. 《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准则》准则7指出，预防贩运战略应把需求作为根源加以考虑。因此，除供应方面外，还要把对剥削性商业色情服务和剥削性劳务需求作为贩运问题的一个根源加以考虑。

⁷ Mike Dottridge, “为色情目的贩运儿童”, 《制止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色情目的贩运儿童》, 2008年。见 www.espat.net。

⁸ 国际劳工组织：迎接挑战：大湄公河次区域预防贩运人口的有效做法（日内瓦，2008年）。

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贩运情况介绍：脆弱性、影响和行动”（维也纳，2008年）。

30. 被贩运者提供的服务及其参与生产的商品可能来自多种渠道，其中包括：

- (a) 贩运者和意在靠被贩运者赚钱的其他人；
- (b) 有意或无意地为其服务或产品付款的个人；
- (c) 要求员工特别听话和恭顺的雇主；
- (d) 从其他公司购买服务或产品的企业(即“供应链”)。

31. 服务需求有时被解释为主要指商业色情市场，其中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在参与提供商业色情群体中的所占比例颇高，需求主要来自成年男子和男青年。不过，男孩和有些成年男子也会被贩运而从事这一行业。关于因卖淫剥削目的而被贩运的人相对于因其他原因被贩运者的所占比例，国际组织提供的估计数字不尽相同。劳工组织 2005 年估计，除了靠他人卖淫剥削外，因其他原因被贩运的人所占比例最大，¹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在其 2009 年报告中估计，大多数人都是因色情原因被贩运的。¹¹

32. 到目前为止，一些行动者仅在发生以色情为目的的贩运行为情况下，才要求全面禁止被贩运者卷入的活动(即卖淫/商业色情活动)。置于这种做法是否恰当有效，众说纷纭，辩论激烈。

33. 随着全球化和发达国家人口趋势的变化，包括农业、食品加工、建筑、制造、家庭佣工和家庭保健在内的许多行业对廉价、低技能或半技能劳工的需求有所增加。这些工作通常很脏、有辱人格且十分危险，本国工人往往不从事这类工作。由此产生对移徙工人的巨大需求，但这一点在大多数发达国家的移民法律和政策中并未得到承认或反映。还要认识到，这种需求是专门针对不同性别的，目前的经济危机和全球化趋势改变了国际分工和劳动力市场需求，使这一情况更为严重。人们注意到，与男子和男孩相比，对被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需求更大，这主要是应因以需求驱动的现实而产生的。¹² 再说，由于劳动力市场妇女人数日增，妇女所从事的主要是非正规部门的工作，其特点是工资低、工作零散、工作条件危险且没有集体谈判机制。因此，有人认为，这个部门之所以选要妇女，是因为妇女看来很顺从、适宜从事简单重复性工作、人数众多、贫穷、价廉且具有可塑性。¹²

34. 在处理剥削性商业色情服务需求时，必须认识到这种需求是社会结构造成的，因为男子需要在社会上显示自己是“真正男子汉”或“成年人”，从而助长

¹⁰ 劳工组织，《反对强迫劳动全球联盟：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行动全球报告，2005 年》(日内瓦，2005 年)。

¹¹ 禁毒办，“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报告”(维也纳，2009 年)。

¹² 英联邦秘书处，《打击贩运妇女儿童战略专家组的报告，最佳做法丛编》(伦敦，2003 年)。

了买春愿望。¹³ 以玩弄女性为乐和色情行业的前提是以男性为中心的意识形态假设：即色情服务主要是男性的权利和商品；商业色情服务提供者主要是妇女，卖淫妇女只是色情化和商品化的人体。¹²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于如何处理剥削性商业色情服务存在意见分歧。其中一个极端是认为，卖淫与人口贩运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如果不制止卖淫需求就无法预防贩运。根据这一办法，一些国家通过立法将买春和揽客提供色情服务定为犯罪，据说使街头卖淫的外国妇女人数大幅减少，因此使色情贩运市场无利可图。另一个极端是，“自由选择”倡导者将那些自愿在色情业工作的妓女和被迫卖淫的被贩运者加以明确区分。他们认为，废除卖淫不是减少贩运现象发生的有效战略，主张妓女有权赚钱糊口和组织起来维护自己的权利。

35. 瑞典司法部最近发表了一份期待已久的审查报告，对 1998 年禁止买春的法律进行了审查。¹⁴ 虽然报告的明确结论是，禁止买春有助于打击卖淫，但审查报告在阐述对贩运行为的影响时却不那么具有说服力，表示难以准确评估瑞典色情贩运问题的严重程度，但有数据表明，其规模受到买春禁令的影响。

36. 人们注意到，虽然辩论双方支持者都顽强坚持自己的信念，但在卖淫合法化或定罪与性剥削贩运行为的存在之间仍没有决定性联系。⁹ 虽然特别报告员不愿在这次辩论中得出结论，但她希望转移注意力，不要仅仅关注如何处理消费者的需求，而是强调务必确保专注预防战略，着重处理贩运问题的结构性根源，同时尊重被贩运者的人权。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证据表明，大多数商业色情服务客户并不在乎提供服务的是自己选择当妓女的人还是被贩运者。¹⁵ 这个证据还表明，贩运行为主要是由控制和剥削他人的雇主或第三方(如招聘人员、代理商、运输商和其他知情参与贩运活动的人)的需求造成的，加之缺乏对劳工权利的保护，使剥削得以发生。

37. 在这方面，尽管前任贩运人口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应消除各类商业性色情需求，但她对应采取哪些适当措施减少卖淫以外的其他需求，特别是减少对贩运工人制造物品的需求，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她在报告(E/CN.4/2006/62, 第 59 段)中表示：

缔约国无须仅仅因为被贩运劳工生产的货物有时满足了需求而杜绝这一需求。例如，受《议定书》定义所列一种或数种贩运手段胁迫者所生产的

¹³ 国际移民组织，贩运人口是由需求驱动吗？《多国试点研究，移民组织研究丛编第 15 号》(日内瓦，2003 年)。

¹⁴ 见“禁止买春：1999-2008 年评价”摘要。见 www.sweden.gov.se/content/1/c6/14/92/75/d95568d5.pdf。

¹⁵ 劳工组织，《亚洲贩运人口的需求方面：经验结论》(曼谷，2006 年)。

运动鞋有时可能充斥运动鞋消费市场。缔约国可以采取合理步骤抑制此种市场的需求，而不用设法完全杜绝消费者对运动鞋的需求。

38. 从这个角度看，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解决缺乏管制和劳工权利问题，无论是性剥削还是劳动剥削，这个问题都是助长贩运人口的关键结构性因素之一。¹⁶ 目的地国内对移徙工人的剥削往往发生在非法或非正规、管理不善或没有管制的经济活动中，或发生在难以实施管制和利润率极低的部门(CTOC/COP/WG. 4/2010/3, 第15段)。研究确实表明，在工会组织完善、劳工标准受到例行监测和实施的地方，几乎完全没有对剥削性劳务或服务的需求。¹⁷ 因此，必须通过劳工权利保护和移徙管理框架，处理廉价剥削性劳务和服务需求问题。对存在被贩运者的部门进行管理的一个好例子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2004年实施了《工头(牌照)法》，为提供工人从事农业活动、贝类采集及相关加工和包装活动的所有就业代理人建立了强制性牌照制度，由一个特别牌照机构负责监督。因此，为防止剥削性劳务贩运活动，必须改革就业法，以便在私人住宅家庭佣工等以前未受监督的部门遏制虐待行为，或培训和部署劳动监察或其他官员检查移民工合同和工作条件。⁹

提高安全移徙机会

39. 要处理剥削性劳务和服务需求，就必须为“安全”移徙——即合法、有收益和非剥削性移徙——创造更多的机会。处理需求和预防贩运的战略应以下述各点为指南：即承认对低技能或半技能劳力的持续需求，提高劳动力正常移徙的机会，以及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促进包括移民在内所有工人的劳动权利。

40. 不过，人们普遍对国家在保护国家主权和边界安全框架内制定和实施安全移徙概念表示关切。因此，有人认为，表面推动“安全移徙”和预防贩运的措施往往侵犯行动自由权，完全不利于移徙。例如，一些国家据说禁止某些公民迁移，根据性别、年龄、身份或目的地国判定他们有可能成为贩运行为的受害者。例如，印度禁止任何30岁以下家庭女工在沙特阿拉伯就业。¹⁸ 在这个过程中，妇女往往受到过多的审查，因为她们被认为属于弱势，因此需要国家干预，以“保护”她们

¹⁶ 应该指出，对儿童色情服务的需求必须与本分析框架加以区别和区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34条，国家有义务防止利用儿童卖淫加以剥削和其他非法色情做法。《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第3条(b)款也阐明，缔约国必须确保本国刑法充分适用于出售、获取、介绍或提供儿童卖淫的行为，无论此种犯罪是在国内实施还是跨国实施，也无论它们属于个人行为还是有组织的行为。

¹⁷ 劳工组织，“预防歧视、剥削和虐待移徙女工：宣传指南”，小册子6，贩运妇女和女孩(日内瓦，2003年)。

¹⁸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超越边界：探讨贩运与移徙之间的联系”(曼谷，2010年)。见 www.gaatw.org/publications/WP_on_migration.pdf。

免受伤害。因此，一些国家禁止未满 25 岁的妇女未经监护人允许进行移徙，或禁止妇女领取旅行证，¹⁹ 从而限制了妇女为谋求生计或寻找教育机会而旅行的自由。

41. 另据报道，在边境堵截潜在贩运受害者的各种举措往往被误导和滥用，在某些情况下，这相当于侵犯了他们的行动自由，使被拦截者受到侮辱。例如，在尼泊尔和印度间边境被拦截的女孩返回自己的社区后都受到侮辱，因为实施拦截的组织据说参与了反卖淫工作，因此这些女孩被怀疑参与了卖淫。²⁰ 同样，一些社区也成立了社区警戒或巡查委员会，以预防贩运人口特别是儿童。但有证据表明，这些委员会往往未能区分被贩运儿童和其他离家别地赚钱的儿童，结果，少年甚至不得迁离赤贫村庄，外出到其他城镇找工。目的地国家也实行了限制性移民管制，据说是为了防止可能出现贩运情况。例如，许多巴西妇女据报一再遭到拒绝而无法进入欧洲联盟成员国，因为她们看起来像妓女，因此被怀疑是贩运受害者。¹⁸

42. 这些做法表明，一些旨在打击贩运或促进“安全移徙”的措施被误导，侵犯了预期移民的人权。促进“安全移徙”的战略不应建立在限制国家可能认为具有潜在危险、但无具体证据的移徙渠道基础上。相反，任何预防战略都应立足于肯定行动自由，为合法和非剥削性劳工移徙创造更多的机会。事实上，任何地方凡按照多边框架或根据发送国和接收国之间达成的双边协定提供正常移徙机会，或另行建立移徙渠道，移徙发生率都较低。²¹ 在这方面，大力鼓励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对合法劳工移徙作出规定。不过，必须采取步骤确保此类协定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并确保协定的执行受到独立监测，从而使这些协定不会导致在滥权工作条件下“输出”移民。

43. 适当宣传移民权利和提供移徙过程如何避免风险的实际咨询，也是促进安全移徙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方面。虽然一些国家的政府为预期移民举办了出发前培训课程，但有报告指出，这些课程往往没有给预期移民提供足够的相关知识，无法使他们在目的地国遇到问题时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知道到哪里求助。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的一些举措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中国西双版纳州的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执行的促进安全移徙项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表明如何在原籍地、过境地和目的地为儿童和青年创造安全移徙渠道。在这个项目中，该组织提高了原籍地 (Manxixia) 和附近村落潜在移民对移徙和贩运相关风险的认识。招聘人员都经过注册并同有资格和愿意工作的年轻人建立了联系。在目的地，该组织与 Liming 社区政府和西双版纳州青年团开展了合作，以提高移民对劳动剥削和贩运等移徙

¹⁹ 同上，“超越边界：探讨贩运与移徙之间的联系”（曼谷，2010 年）。见 www.gaatw.org/publications/WP_on_Gender.pdf。

²⁰ Mike Dottridge, 《预防贩运儿童项目规划手册》（瑞士洛桑，地球社基金会，2007 年）。

²¹ 劳工组织，“探究根源：制止有组织犯罪剥削移徙工人”（日内瓦，2003 年）。

相关风险的认识。社区政府还帮助调解移民和其雇主之间的劳动纠纷。通过这种方式为移民儿童和青年提供了全面的移徙前后支助和保护制度。

提高对贩运相关风险的认识

44. 提高潜在受害者对贩运相关风险的认识，是预防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儿基会进行的研究表明，大多数被贩运的儿童都不大了解虐待和剥削的风险。这表明必须为潜在受害者提供有关贩运人口风险的足够适当信息。事实上，针对潜在贩运受害者的提高认识运动，似乎是许多原籍国最常见的预防措施，这大概是因为设计和执行这类活动的复杂程度较低。虽然许多国家因此出现了过多的大规模群众运动，但有报告显示，这些运动并非总能惠及高风险群体，其中有些活动使用了对妇女和女孩不利的图像，传递了歪曲贩运相关风险的信息，活动效果也很少受到监测和评价。

45. 令特别报告员特别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提高认识运动干脆使用恐吓手段阻止人们离开家园。这种运动适得其反，产生了意外的负面影响。例如，有报告指出，提高认识运动使儿童在学人数有所减少，因为父母怕自己的孩子可能被绑架，²²有些人还拒绝到海外旅行，因为旅客认为如果她离开村落就会遭到贩运。此外，一些提高认识运动还可能导致妇女等某些被贩卖者群体的名声意外受到玷污。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提高认识运动使用的许多图像和信息往往强调贩运妇女被迫卖淫，从而给大众造成贩运即卖淫和所有被贩运妇女都是妓女的错误印象。在一些国家，这种被误导的提高认识工作据说使得执法人员疑心过大，有碍妇女和女孩行使出国旅行的自由。²此外，这种定性观念和玷污名声的做法会给她们返回原社区后的重返社会进程带来障碍。例如，特别报告员在对白俄罗斯进行的国家访问中发现，俄罗斯联邦境内特别为从事强迫劳动而遭贩运的男性受害者在得到救助回国时，拒绝或非常不愿意接受为受害者复原和重返社会提供的心理社会支助，因为社区普遍认为被贩运的人声名狼藉。

46. 这些分析提供了有益的见解，剖析了有效提高认识运动的关键要素。第一，提高认识运动必须以准确适当的信息为基础。在开展此类运动以前，必须扎实地了解特定情况下的贩运行为表现。按照不准确或不充分的信息提高认识可能会使潜在受害者猝不及防。例如，一项研究表明，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的宣传运动传播了土耳其为主要目的地国的信息，而实际上俄罗斯联邦才是主要目的地国。⁷最好是进行一次需求评估和研究，查明目标受众已经了解哪些情况和尚不了解哪些情况，以确保取得最大效果。如果居民根本不了解贩运人口的确切含义，那么开展粗线条的“制止贩运人口”运动就无所助益，也毫无效果。

47. 第二，必须认识到，提高认识本身根本不足以预防贩运，它需要得到各种方案的补充，减少潜在受害者的脆弱性，并给他们提供可行的替代办法。提高认识

²² 儿基会和地球社基金会，《东南欧预防贩运儿童行动：初步评估》（日内瓦和洛桑，2006年）。

运动作为预防措施单独实施是基于这样一种假设，即如果提高了对贩运问题的认识，就会鼓励人们作出其他决定，最大限度减少被贩运的风险。虽然这种做法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行之有效，但它忽视了促使人们在了解风险后仍要离开家园的“推动”因素，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为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埃及社区儿童执行的反对贩运儿童项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表明提供信息工作如何与努力减少特别面临被贩运风险的儿童的脆弱性结合起来。在发现辍学儿童与其被贩运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后，该组织从战略高度为问题儿童家庭提供了咨询和物质支持。²²

48. 第三，媒体的强大作用应在提高认识运动中得到充分肯定和利用。媒体往往会使被贩运者的故事扣人心弦，并重点描述他们的“受害情节”，而非教育公众了解导致人权受侵犯的潜在社会和经济因素。不过，鉴于媒体的影响力及其向广大受众传递信息的能力，应在提高认识运动中创新使用媒体。劳工组织大湄公河次区域打击贩运儿童和妇女项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表明柬埔寨如何有效利用电台节目和电视剧，为少年提供有关安全移徙的实用资料和贩运警报。鉴于现有宣传运动数目庞大，目前还应使用创新方法来传播反对贩运信息。例如，MTV EXIT(制止剥削和贩运)运动利用音乐、电影和名人的力量和影响力吸引青年关心贩运问题。²³ 除了制作一些纪录片、动画片和音乐视频节目外，该运动还在亚洲和欧洲各地举办有当地艺术家和国际艺术家参演的实况音乐会。该运动在MySpace、Facebook和YouTube等社交和视频共享网站上一直刊载介绍性材料。蓝心运动这个禁毒办2009年发起的提高认识举措，也利用社交网站开展广泛的外联活动。虽然应对这些运动的影响和实效进行更认真的分析和评估，但这种利用媒体和信息技术接触青年的创新办法似乎产生了积极影响。

C. 被贩运者参与制定预防战略

49. 如上文第4段提及的《建议的原则和准则》所述，被贩运者的人权必须成为全部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核心。为了确保以尊重被贩运者人权的方式执行预防策略，必须确保被贩运者积极参与此类战略的设计和实施。

50. 编制人权方案工作的核心价值观念之一，是让权利人参与制定波及其利益的政策和方案。权利人参与的重要意义在若干国际公约中，包括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都得到确认。根据《发展权利宣言》(第41/128号决议，附件)，权利人的参与应是“积极、自由和有效的”，因此，这种参与不仅局限于磋商和赋予权利人权力，必须在相关政策和方案中反映他们的观点和期望。

51. 在预防贩运人口方面，被贩运者参与设计和实施预防措施至关重要。吸收被贩运者意见的政策、倡议和方案会更加有效，因为被贩运者可以提供重要信息，说明他们为何离家出走以及需要哪些战略或支助防止他们被贩运。在贩运儿童方

²³ 见 www.mtvexit.org/index.php?lang=1。

面，儿童的参与尤为重要，因为这样做可以增强其力量，使之在波及其利益的决策过程中成为重要的行动者，并减轻成年人与儿童之间的力量失衡。此外，儿童在提高认识和同伴教育方面的作用也十分重要，因为儿童往往比成年人更愿意听取同伴意见。

52. 在被贩运者有效参与方面出现了一些大有前途的做法。例如，劳工组织在巴西针对高风险少女实施的提高认识方案，就是根据被贩运和被遣返妇女的切身经历制定的。还有一些例子表明被贩运者回返后组成的自助团体如何积极设计、制定和实施创收项目。²⁴ 就受贩运行为影响的儿童而言，东南亚国家联盟制定了该区域保护被贩运儿童权利准则，因此与被贩运儿童在菲律宾进行了协商，以便征求他们对哪些措施适于纳入准则的看法。

53. 尽管这些做法大有希望，但人们注意到，现实中往往很难确保被贩运者有效参与决策进程，因为对于政府的政策必须反映被贩运者的意见这一构想，有些官员和决策者仍不甚熟悉。湄公河贩运人口问题儿童论坛和湄公河青年论坛都阐明了这一点。这两个论坛涉及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的一系列国家论坛，然后还有次区域论坛，使每个国家的代表聚会一堂并向《湄公河打击贩运人口部长级协调倡议》的决策者提出建议。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的高官会议上，成员国政府都表示并重申决心倾听儿童和青年的声音，并纳入他们对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尽管这两个论坛提高了儿童在决策过程中的可见度，并提高了政府官员对儿童参与重要性的认识，但目前还不清楚如何将这些建议化为打击贩运方面的国内或次区域政策。

D. 预防贩运人口的公私伙伴关系

54. 由于全球化的影响，过去十年来，企业尊重人权责任的重要性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制定以及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制定的《工商业与人权框架》（见 A/HRC/8/5）就是其证明。

55. 虽然这些标准没有专门提到贩运人口，但工商业不能回避这个问题。工商业是贩运人口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们可以通过为剥削目的招聘、运送或接收工人直接与贩运行为发生联系，它们也可以通过供应商、分包商、业务伙伴、劳工经纪人或私营就业机构等其他人的行动间接与贩运行为发生联系。工商业积极参与打击贩运人口有许多好处。鉴于贩运人口问题涉及许多利益人，不能仅由其中的一方加以解决，因此工商业的参与有助于加强有关各方的伙伴关系与合作。这种伙伴关系反过来也有助于调集资源。参与预防贩运对企业有利，因为这样做有助于改善企业形象，并展示它们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领导能力。

²⁴ 见实例，从日本回返的泰国移民工组建的移徙妇女自我赋权规划组织的工作，他们其中许多人都曾被贩运。

56. 私营部门在打击贩运行为方面的作用得到肯定，结果 2006 年由苏珊娜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牵头，制定了《雅典道德准则》。该运动积极动员私营部门，并提高了私营部门对其参与斗争责任的认识。根据《准则》，企业可自愿承诺除其他外对贩运人口展示零容忍政策，并为预防贩运人口作出贡献，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教育。2009 年在巴林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抉择的麦纳麦宣言》，重申了这些承诺。

57. 虽然这些都是积极的事态发展，但《雅典道德准则》和其他“软性”法律文书的影响仍不清楚，今后如何确保工商业不卷入贩运人口方面仍有大量挑战。此外，这些文书没有触及常剥削被贩运者的中小型企业或非正规行业，如妓院、俱乐部、酒吧、工厂、餐馆和招聘代理机构。另外，这些企业或行业也不大关心声誉风险，这意味着利润优先于保护人权。

58. 尽管如此，有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公私伙伴关系尤其可以通过向弱势群体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推动预防贩运。在印度，妇女和儿童发展部一直积极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并于 2008 年设立了第一个公私伙伴关系智囊团，以处理贩运问题。这导致服装出口促进委员会的成立，目的是为贩运幸存者的家庭成员提供服装生产方面的培训。培训课程结束后可以入厂就业，以此降低其易被贩运的脆弱性。²⁵ 在餐饮住宿业，印度企业国际联合会和国际酒店管理学院提供了家政以及货物和饮料零售管理方面的技能培训。培训结业后，安得拉邦旅游发展公司（政府代理机构）和齐纳尔杰尼赫公司为此联合培训课程的应聘毕业生提供了就业机会。

E. 方法的重要性

59. 对上述预防方案各方面的分析突出表明，在方案设计时收集准确数据以及监测和评价，对确保取得成效具有贯穿各领域的重要意义。

60. 首先，必须在制定预防贩运措施时，搜集有关人口贩运发生率的准确数据，使这种措施建立在合乎实际的认识基础上，了解某些群体被贩运的原因以及贩运者的运作方式。如上所述，根据不准确信息制定的预防措施会毫无成效，甚至对被贩运者的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61. 第二，为确保预防措施取得理想效果，同时改善被贩运者的人权，应定期对这些措施进行系统监测和评价。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²⁶ 和劳工组织²⁷ 等一些国际组织制定了具有具体业绩衡量指标的逻辑框架，用以衡量反对贩运方案的目标进展情况。不过，对于预防性措施的影响和成效，普遍缺乏系统的监测和评

²⁵ 联合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贩运活动和工商企业：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良好做法”（维也纳，2010 年）。

²⁶ 移民组织，《打击贩运项目绩效指标手册》（日内瓦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08 年）。

²⁷ 劳工组织，“预防贩运方案的影响评估工具包”（日内瓦，2007 年）。

估，许多评估报告通常仅报告项目产出，例如，提高认识活动和某个生计机会波及人数。虽然此类报告可在某种程度上说明项目目标的进展情况，但不一定说明减少人口贩运活动发生率方面的定性效果。正确的影响评估需要衡量的是执行有关预防措施前后的局势，并查明它们如何影响有关社区改变行为。在这个过程中，还必须考虑到预期受益人的意见。劳工组织为其大湄公河次区域打击贩运妇女儿童项目建立了参与型监测系统，促使相关主要利益关系方——政府官员、项目伙伴、子女可能被贩运的家庭——参与评估其各项活动的效果。²⁸

62. 另外，在监测和评价预防方案实效同时，还必须评估对所有人特别是被贩运者的人权产生的任何意外消极影响。如上所述，一些旨在预防贩运的措施虽然用心良苦，但对被贩运者的人权可能弊多利少。为了确保被贩运者人权至上，必须定期对预防措施的影响进行认真监测和评估。

F. 结论和建议

63. 本报告说明预防贩运人口工作应如何处理供求双方的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往往十分复杂，盘根错节。由于这种复杂性，执行预防战略时似乎经常采取特办方式，而没有顾及产生易被贩运条件的潜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因素。预防措施要行之有效，必须立足于准确评估致使人们更容易遭贩运的因素，并制定战略，在其迁移的各个阶段，进一步全面综合保护潜在贩运受害者的人权。这突出表明，必须征求被贩运者包括儿童的意见，以便了解哪些因素使人们更容易遭贩运和如何加以有效处理。这还表明，预防人口贩运需要所有利益关系方都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这不仅包括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而且也包括有力量影响贩运链的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如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

64.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载列如下。

消除贩运根源

65. 敦促各国通过以全面综合方式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消除使人们更易遭贩运的各种潜在因素，如贫穷、高失业率、缺乏人的安全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各国应将各种干预措施结合起来，从而通盘处理多种侵犯人权行为，因为这些行为会产生易被贩运的条件。

66. 各国应认真审查来自特定社区被贩运者的特点，以便有效处理造成人们更易被贩运的因素，但不得损害被贩运者的人权。

处理剥削性劳务和服务需求

67. 应把剥削性劳务和服务需求，特别是雇主和参与贩运的第三方需求作为贩运的根源加以处理。为此，各国应通过循证查对对移民工包括低技能和半技能劳动力的需求信息，制定或加强移民政策。

²⁸ 劳工组织，“预防工具：参与型监测：打击贩运人口工作者准则”（日内瓦，2005年）。

68. 保护移民人权对防止造成贩运问题的剥削行为至关重要。因此，各国应尊重、保护和促进移民的人权，特别是在家庭佣工等传统上人权保护薄弱或缺失的部门保护劳动权利。为此，各国应签署、批准和执行所有相关人权文书，尤其是《巴勒莫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9. 各国应开展技能建设和建立人才制度，尤其是包括劳动监察在内的执法人员的技能建设和人才制度，使他们能够进行适当干预，预防而非事后处理人口贩运。

增加安全移徙机会

70. 对贩运问题制订和实施的边界控制和安全措施，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而不应干涉人民的行动自由。所有移民的行动自由都应得到保障，而不应仅依据其年龄、性别、国籍或社会地位等特征剥夺这种自由。

71. 各国应认识到，为正常劳动力迁移创造条件，实际满足此类移徙的经济和社会需求，而非人为地限制合法移民渠道，是预防贩运人口的关键。除其他措施外，各国应积极设法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允许合法劳动力迁移，特别是低技能和半技能劳动力迁移。有关设计、实施和监测工作要有移徙工人自身的积极参与，确保切实推动安全移徙。

72. 各国应加大对高贩运风险人口的扶助力度，传播有关移徙和贩运风险的准确和实际信息，并就预期移民遇到问题时如何求助提出实际建议。

73. 移民原籍国应为预期移民提供尊重人权的行前培训，切实说明各种虐待移民形式的风险。接受国应与大使馆和领事当局合作，在移民抵达后立即提供定向培训，使他们了解其作为移民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受到雇主和他人虐待后的可用补救办法。

提高人们对贩运相关风险的认识

74. 各国应确保在掌握准确信息和对目标受众的知识和盲点进行基线分析基础上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信息应便于获得，并应利用适当宣传渠道接触目标受众。

75. 各国应承认，提高认识在预防贩运方面的效果有限，应将提高认识活动与处理贩运根源以及为预期移民提供替代生计的措施结合起来。

76. 应在各级教育中建立制度，适当宣传贩运风险，以及应采取哪些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风险，以便在青年尚未成为无耻人口贩子的猎物之前教育他们。

77. 各国应肯定媒体在提高大众对贩运相关风险的认识方面所具有的力量。各国应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确保向媒体提供培训，使它们不去玷污被贩运者的名声，并传播准确信息宣传人口贩运的风险。

78. 应创造性地积极运用和维持新技术特别是社交联网，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但认识到由于地理位置、年龄和性别差异，某些国家因数字鸿沟和连通问题，新技术的使用十分有限。

方法

79. 各国应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收集人口贩运问题的准确数据和统计数字，为基于证据的全面预防战略提供信息。这种收集和分析贩运数据的方法不应局限于收集一般统计数字，而应包括对高贩运风险人口的特点，以及贩运者的特征及其作案手法，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

80. 各国应把监测和评价工具纳入本国预防方案，以便对其方案影响和成效进行严格评估。在开展监测和评价时，应适当注意对被贩运者人权产生的任何意外后果。

被贩运者参与设计和执行预防方案

81. 各国应积极促使被贩运者参与设计、执行和监测预防人口贩运措施。各国应提高决策过程透明度，并向被贩运者提供相关信息，为其参与提供便利。各国应在决策过程中通过建立专门的被贩运者参与渠道，使这种参与制度化。

预防人口贩运的公私伙伴关系

82. 各国应肯定私营部门在全球打击贩运斗争中的重要作用，并设法让它们积极参与，责成它们在其影响范围内预防贩运人口，并在国家行动计划中发挥具体作用。

83. 作为企业特别是招工和旅游代理机构以及娱乐和色情行业规范工作的一部分，各国必须展示严肃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在这方面，与贩运者勾结的公职人员应同样受到惩罚。

84. 敦促企业签署《全球契约》和《雅典道德准则》，这两项文书都强调特别在生产链和旅游业尊重人权和参与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威胁的重要性。

85. 最后，敦促各国在上述各主要领域，加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旨在消除一切形式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预防活动中加强合作。